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由公司控股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 元~60,000,000 元
回购价格上限	8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438,70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实际回购金额	30,057,650.4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2 元/股~5.42 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8）。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二）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43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回购最高价格 5.4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82 元/股，回购均价 4.6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0,057,650.40 元（不含交易费）。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3,886,283	100.00	573,886,28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23,100	2.53	20,961,800	3.65
股份总数	573,886,283	100.00	573,886,283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4,523,100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完毕的库存回购股份，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438,7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